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彩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謝彩燕現設籍於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